

《相遇》

格非 著



▲《相遇》▲

译林出版社

2014年2月出版

【本书推荐】▷▷

《相遇》收录格非二十余年来中短篇小说十二篇，是他的最新自选集。

他早年以短篇小说引起文坛瞩目，《迷舟》、《青黄》都是传诵一时的名篇。这些故事以优雅精纯的语言和清晰缜密的细节呈现出无比真实的生活质地感，同时又让微妙难言的意绪如迷雾流淌。

【作者简介】▷▷

格非，1964年生，江苏丹徒人，当代著名作家，学者。

著有《迷舟》、《相遇》等中短篇小说四十余篇，《欲望的旗帜》、《人面桃花》、《山河入梦》、《春尽江南》等长篇小说六部，以及《塞壬的歌声》、《博尔赫斯的面孔》等散文集多部。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伐军先头部队突然出现在兰江两岸。孙传芳部守军三十一师不战而降。北伐军迅速控制了兰江和涟水交接处的重镇榆关。孙传芳在临口大量集结部队的同时，抽调精锐之师驻守涟水下游棋山要塞。棋山守军所属三十二旅旅长萧在一天深夜潜入棋山对岸的村落小河，七天突然下落不明。萧旅长的失踪使数天后在雨季开始的战役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阴影。

萧接到师部给他的秘密指令是四月七日的上午。师部让他率三十二旅驻守棋山对岸的小河村落。这个仅有几十户农家的村落像犄角一样突出在涟水拐道的河口，是一个理想的防御地点。按照师部的命令他必须于九日凌晨潜入小河村，尽快查明那里可以知道的一切详细情况。师部提醒他：既然我部已注意到这片没有遮掩的神秘区域，同样，北伐军对它也不会无动于衷。就在萧准备渡船出发的前夕，发生了一件

意想不到的事。

四月八日，闷热的午后阳光使人昏昏欲睡。萧在涟水岸边的柳林里骑马独行。他经过棋山北坡谷底一片炫目的军用帐篷时，一匹枣红色的马追上了他。

警卫员拽住马的缰绳斜侧在萧的左边。阳光正对着他，他的双眼不能完全睁开，警卫员在还没有完全安静下来的枣红马上挺了挺身体，迅疾地举起右手掠过帽檐：

有一位老太在旅部等着见你。

萧继续稳稳地朝前迈了几步才拨回马头。天太闷热了，凉风越过山脊，从他的头顶上滑过，北坡谷底的空气是凝固的。警卫员还站在原地，他没有伸手捋掉脸上不断滚动的汗珠，而是怔怔地看着萧，等待着他的答复。

“你想个法把她支走——”萧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警卫员驱马朝前走了几步，压低嗓门怯怯地说：

“她，说是从小河来的。”

萧漫不经心地扫了他一眼，没有搭腔。他已经策马朝旅部疾走，警卫员在离他十丈左右的尘土中紧紧跟随着。战争使他厌倦了那些令人心烦的琐事。他知道，因为战争中的阵亡，士兵的家属突然出现在指挥部里是司空见惯的，这些捏着写有儿子和丈夫姓名字条的陌生面孔会提出一些荒唐的要求：索取遗物或打听士兵临终前的种种细节。由于这支没有番号的部队从来没有保留任何阵亡将士的名册，这些可怜的百姓常常在下级军官的叱骂声和枪托的威逼下悻悻离去。尽管萧所在的师是一支精锐的嫡系部队，他也不得不常在供给奇缺的情况下在前沿阵地作战。他的部下有时像夜与昼一样更替得非常彻底，一群仅玩过鸟枪的庄稼人也被临时招募来履行最艰巨的狙击使命。在这几乎和以前一样寂静的午后，对即将开始的大战的某种不祥的预感紧紧地困扰着他。

《鱼王》

甫跃辉 著



▲《鱼王》▲

北京联合出版社

2013年12月出版

【本书推荐】▷▷

《鱼王》《鹰王》《豺》，三个中篇小说，三个传奇人物与传奇动物之间的神妙故事。《鱼王》中白水湖里无比巨大的鱼，《鹰王》中来自遥远之地、高贵而自由的鹰，《豺》中始终潜伏的豺狼，当这些传奇的动物与传奇的人相遇时，总有一些动人心魄的故事会发生。

【作者简介】▷▷

甫跃辉，复旦大学首届文学写作专业研究生。小说见《人民文学》《收获》《十月》等刊物。中短篇小说集《少年游》入选中国作协2011年度“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另出版长篇小说《刻舟记》、短篇小说集《动物园》。先后获得《上海文学》短篇小说新人奖、第十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新人提名奖、第二届郁达夫小说奖、首届“紫金·人民文学之星”短篇小说创作奖等。

最初的黄昏是一条很淡的线，从西山头无声无息地滑下，渐渐地，汹涌起来，很快淹没了整个坝子，黑压压一大片，漫到东山脚，我们知道该回家了。我们牵着牛，挽着马，撵着猪，浩浩荡荡回山下的家，不断招呼还不打算回家的伙伴。回去咯，回去咯，呼喊声四处传出，口哨声此起彼伏，夹杂着满山满林脆亮的鸟啼。鸟啼一声高过一声，口哨也一声高过一声。傍晚灰蒙蒙的阳光下，寂寂的山林一下子喧腾了。我们下了小山坡，一眼就望见那片白亮的湖水。湖面夕光粼粼，好似一尾尾红鲤鱼跃出水面又钻入水底。我们立住脚，望一会儿湖水，湖水把眼睛浸得湿漉漉的。不少人想起两年前的白水湖，那时候的白水湖清亮、热闹，鱼王的传说让人满怀想象。现在，传说消逝在涟漪之中，记忆消逝在时间里，白水湖仿佛抽掉筋骨的人，显出倦怠的面容。那时我们也不用到远处的山坡，只消将牛马猪羊撵到湖边，就可以撒手不管了，牲畜们才舍不得离开湖边水嫩的青草呢。我们打牌，钓鱼，玩得赤条条地游泳，游完了又站上

岸边的大石头，八叉着腰，腆着肚子，朝水里撒尿，叮叮咚咚，撒完了又扑通一声跳进水里，肥大的水花白生生地簇拥着我们古铜色的小身子。

从我们记事那天起，山半腰的白水湖就是我们这一村的。父辈们、祖辈们也说，打他们记事起，白水湖就是我们这一村的。这么说来，尽管时间已经面目全非，许多事是不会改变的。那时候我们相信这种状态会持续下去，直到两年前那个早上。

一大清早，我们醒来后，看见村长出现在院子里。村长对父亲母亲说：“从今天起，你们和自家小娃说说，不要到白水湖游泳了。”我们的父亲母亲眼角糊着黄眵，眼神像蒙着一层纱布，呆得像两段木头。村长补充说：“村里把白水湖卖了，卖了十年，人家在湖里养鱼，小娃再到湖里游泳就不好了。”

这时候，我们的父亲母亲才擦干净眼睛，看到村长身后闪出一个男人。男人比村长矮半个脑袋，却差不多有两个村长那么粗，宽手大脚，脖子短粗，脑袋浑圆憨实，好比一大颗熟透的南瓜搁在木墩子上。他望着我们的

父亲母亲，肥厚的嘴唇朝两边拉了拉，做出一个笑的动作，突然，两手欵地叠在一起，朝父亲母亲铿锵地举了举，用一种陌生的方言洪亮地说：“我姓刁，叫我老刁就成，往后全靠你们了！”老刁的动作和声音来得太突然，太像电视里的场景了。我们看见父亲母亲轻轻地抖了一下，惶遽地向两边躲闪着，嘴巴张开，嗯嗯啊啊不知说什么好。

我们对老刁的第一印象走了两个极端。有人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把他和心目中的英雄人物归到一块儿，人前人后学他：两手欵地叠在一起，举一，大声说，往后全靠你们了！学完再也憋不住笑。也有人听了父母的分析，对老刁怀有相当大的戒心。他们的理由很多：首先，老刁的姓就有问题，只听说过姓张姓李的，他姓什么刁？大家又都知道很著名的刁德一，不能不让人生疑；其次，他们认为老刁到每家每户来那么一套，表面上是向各家各户打招呼，实际上是警告各家各户；最重要的一点，原本是全村人的白水湖，一夜之间，什么风声也没听到，就变成他的了。白水湖不再是我们的了。

《再谈国民性》

张鸣 著



▲《再谈国民性》▲

金城出版社

2013年11月出版

【本书推荐】▷▷

《再谈国民性》是张鸣教授最新作品，主要关注近代中国的君臣、军阀、精英、老百姓等的所作所为。张鸣先生深挖这干人留下的历史碎片，以第三者视角重新审视，既不漂白，也不抹黑，尽可能还原各路历史人物的面貌，再现当时大小事件的实况，让更接近真实的国民性浮现出来。

【作者简介】▷▷

张鸣，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个性鲜明，在嬉笑怒骂中藏着严肃的悲悯之心。社会责任感使然，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深刻的人文关怀关注天下事，为历史与当下人物事件揭下虚华假面，使真相豁然，真知毕然。

主要学术著作有《辛亥：摇晃的中国》《北洋裂变：军阀与五四》《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重说中国近代史》等；历史文化随笔有《中国心绞痛》《直截了当的独白》《历史的底稿》《历史的空白处》等。

避讳是个什么东西？

古代中国是个礼仪社会，社会上层交往，彼此的称谓大有讲究。虽然有名有姓，但平辈之间直呼其名还是不行。所以每个人都要有字，称字不称名，是谓有礼。而名字，是给长辈叫的。民国时曾任安徽大学校长的刘文典，之所以跟蒋介石闹翻脸，就是因为蒋见面直呼其名。平辈尚且不能直呼其名，长辈的名讳就更不能呼来道去，于是，就有了避讳这回事。

所谓的避讳，当然是上流社会的事儿，平头百姓，阿猫阿狗地叫着，基本上没什么讲究。即使自己家，也大抵如此，年纪大了，顶多在阿猫后面加个爹爹或者爷什么的，就算尊称了。但是，这样的平头百姓，一旦读了书，有了功名，进入缙绅行列，就必须讲究，不讲究，就是自绝于士大夫。讲究之一，就是避讳。无论什么场合，自家祖父和父亲的名讳是必须回避的。当然，在公共场合不提父祖的名字，以示尊重，可以理解。但是，讲究厉害的人，凡是碰到跟自家父祖名讳相同的字，甚至谐音，都绕着走。如果赶巧聊天的同伴不留神提到了，赶巧父祖又过世了，矫情的，就是可以放声大哭，弄得大家丈二和尚摸

不着头脑，不欢而散。

这种讲究，唐朝中叶之后最为过分，过分到了影响了士大夫们的仕途和政务。裴德融的父亲名皋，他参加进士考试，主考恰好姓高，“高”与“皋”谐音，结果害得裴及第之后，一直就不敢提自己座师的名字。

唐朝科举，以诗为胜，诗人李贺的诗天下独步，只因为他的父亲名晋肃，进士的“进”和“晋”谐音，他就一直不敢考进士。韩愈看着可惜，写了文章替他说话也没用。士大夫不能考科举，或者考上了不敢提座师的大名，仅仅是因为讲究而害了自己。最过分的事发生在卢文纪身上，他做工部尚书，下属有个名叫于郾的前来参见。卢居然以自己父亲名字为嗣业，拒而不见。于郾一时想不开，竟然一根绳子吊死了，活活害死一条人命。

讲究避讳，都是为了孝道。真的对娘老子好是好不好，都是关上门的事儿，但在外面，孝与不孝都得讲究形式。不讲究，人家就会说你不好。弄大发了，不仅仕途有麻烦，连脑袋都可能搬家。所以，像避讳这种面上的事，大家只能比着讲究，谁讲究得厉害，好像就意味着自己德行好。即使有

才如李贺，也不能免俗。

从孝道再往前走一步，就是忠君。所以，皇帝的名讳必须得避开。汉高祖叫刘邦，所以《史记》《汉书》上的“邦”，都变成了“国”。汉文帝叫刘恒，所以恒山就变成了常山。汉景帝刘启，连股朝人微子启都要改名作微子开。唐太宗李世民，唐朝史书，凡是提到“世”的时候，都改成“代”，提到“民”的地方，都变成了“人”。如“治民”变成“治人”，“生民”变成“生人”。古籍里的“天生蒸民”，活生生变成“天生蒸人”。当然，在唐以前，这种帝王的名讳还主要见于史籍，官员们在平时的政务公务中，还没那么多讲究，因为一讲究，就难免因词意不准而误事。只是有些衙门或者官衙要跟着改，比如六部中的民部因李世民的缘故，改成户部。五代时吴国杨行密父亲叫杨怱，音与“夫”同，结果吴国的大夫都改成了大夫，连御史大夫也不能幸免，变成御史大夫。但是，凡是讲究，就只能一条道走到黑，越来越讲究，越讲究越精致。现实的奏章，也要避皇帝的讳。所以，为了避免误事，有人想出了一个好办法，就是凡是碰到皇帝的名讳字样，又不能不写的时候，就“敬缺末笔”，害得后人读古书，老是看见错别字。